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人〔2022〕5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崇明园管委会组成人员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区各直属单位，在崇市属有关部门：

经研究，决定调整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明园管委会组成人员，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如下：

主任：	缪京	区委副书记、区长
副主任：	徐慧泉	副区长
成员：	林建华	区政府办公室主任
	张立新	区发展改革委主任
	陈尧	区经委主任

施志琴	区科委主任
朱菊平	区财政局局长
郁京忠	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
宋玉波	区规划资源局局长
诸卫东	区生态环境局局长
陈 晖	区建设管理委主任
苏卫东	区水务局局长
陈 冰	区市场监管局局长
丁汉明	区国资委主任
秦 雷	区统计局局长
陈翠娥	区绿化市容局局长
徐 钢	区生态产业办主任
郭春菊	长兴镇镇长
张 忠	长兴企业集团董事长
张永华	生态企业集团董事长
张永恒	东滩建设集团董事长
张海湘	区税务局局长
吕 峻	上海临港长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
林 鸥	江南造船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
翁红兵	上海江南长兴造船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
莫晓健	振华重工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总经理

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明园管委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区科委，办公室主任由施志琴同志兼任。

今后，上海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崇明园管委会成员职务如有变动，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3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监委，
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，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印发
